

合同

编号： 11NMB057190320251602

采购单位（甲方）： 叶城县恰其库木管理区小学

服务单位（乙方）： 叶城县鸿升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叶城县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叶城县鸿升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叶城县鸿升商贸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叶城县鸿升商贸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名称	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1	围墙	大80厘米的地基，墙高2.4米，每4米做一个墙柱（包括更换大门和改造）	米	150	735.87	110380
2	大地坪	使用C25混凝土，深度不能低于14厘米	平方米	1479	120	177480
					合计	287860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2025]2761号, [2025]3409号, [2025]2811号	房屋修缮	-	-	品牌:	1	项	287860.00	287860.00
合同总价（元）		287860.00							
合同总价（大写）		贰拾捌万柒仟捌佰陆拾元整							

二、付款方式

1. 一 次性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施工安装调试完并经最终验收合格后 6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2.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 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2025]2811号	房屋修缮	1	96000.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直接支付
2	[2025]3409号	房屋修缮	0	96000.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直接支付
3	[2025]2761号	房屋修缮	0	95860.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直接支付

三、服务条款

三、服务条款

一、服务项目内容

乙方负责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恰其库木管理区小学 开展学校水修等项目，详细的服务参数及要求以双方确认的清单内容为准。

二、服务完成期限

自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乙方需在30个自然日内完成全部维修服务工作，并达到甲方验收标准。

三、服务实施方式

乙方采用现场施工与现场安装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维修服务，确保施工过程严格遵循相关规范与标准，保障工程质量。

四、服务地点

服务地址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恰其库木管理区小学 内指定维修区域。

五、施工规范与责任界定

1. 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提出的技术要求以及国家现行有效的有关施工技术规范 and 标准进行作业。
2. 若因乙方违反上述要求进行施工，从而导致工程质量事故的发生或造成工程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赔偿或责任。

六、工期保障条款

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时间准时启动工程，不得无故延期开工；在施工过程中，非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不得中途无故停工。
2. 若出现延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导致工期延误的情况，工期不予顺延，乙方需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工期延误导致的教学秩序受影响的损失等。

七、保修及售后服务

-
- 1. 保修期：本次工程及所涉及产品的保修期为一年，免费保修及维护期限自工程通过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 2. 保修服务响应：在保修期内，若甲方提出维修需求，乙方需提供24小时响应服务，确保在接到通知后的最短时间内安排专业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处理，保障学校正常教学秩序不受影响。
 - 3. 质保期满后服务：质保期满后，乙方可与甲方协商开展长期有偿服务，具体服务费用及服务内容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有偿服务协议。

八、合同生效与份数

-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正式生效，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两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叶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雪域大道信用社
账号：	账号： 868250012010105321825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